3 风险提示

1、不信“偏门”不贪“小利”，提高警惕防诈骗。一方面不信“偏门”，办理各类金融业务一定要通过正规机构和渠道；不贪“小利”，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另一方面多了解金融常识，从正规渠道了解金融产品和办理流程，提高防范风险能力。

2、老年人不要被“保本高息”“保证收益”等说辞迷惑。正规的“以房养老”是国家施行的“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具体来说，就是拥有房屋完全合法产权的老年人将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保险公司）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不法分子宣称的“以房养老”只是假借国家政策之名行诈骗钱财之实，老年人要从正规途径了解以房养老政策，千万不要被“保本高息”“保证收益”等说辞迷惑，避免落入陷阱。

3、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机构和渠道。老年人要增强理性投资理财观念，谨记“投资有风险”，警惕各类标榜“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理财项目，切勿受“高收益”诱惑冲动投资。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机构和渠道，并对投资项目多方查证，谨慎对待。



警惕高息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举报投诉热线

8253 8067
8253 8004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

防范养老骗局 护航幸福晚年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近期，一些机构和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1 典型非法集资活动“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第二步：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等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2 养老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1 “代理退保”陷阱

不法分子非法获取保单信息后，通过诋毁保险产品、承诺更高收益等手段，鼓动老年人退保并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待老年人陷入圈套后，不法分子不仅收取高额“代理维权”手续费，甚至侵占老年人的退保资金。

典型案例

2019年，陈阿姨到某市公安分局北站派出所报案，声称接到保险公司客服电话，说保险品种有新的选择，可以免费升级保单收益。为了让陈阿姨相信，还安排陈阿姨去他们公司进行升级。到了公司就有业务员开始和陈阿姨推销一款年化收益在8%的理财产品，还告诉陈阿姨钱不够的话，可以退保转购。“保险公司客服”引诱老人退保理财很快就引起了警方注意并迅速成立专案组深入调查，查明了2018年10月，犯罪嫌疑人张某、冯某、王某等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了某地多家保险公司的客户信息，随后指使公司员工以保险客服的名义，给老人打电话，诱骗他们退保，购买公司高回报理财产品。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民警发现，涉案公司所声称的理财产品根本就是子虚乌有。

2 “以房养老”陷阱

不法分子打着“以房养老”旗号，诱骗老年人抵押房产购买所谓“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实际上是以老年人房产办理抵押借款，获取资金后被不法分子挪作他用甚至挥霍。一旦资金链断裂，老年人不仅无法收回本金、获得收益，还将面临房产被强制拍卖的风险。

典型案例

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被告人沈某平先后成立、收购上海某金融服务信息有限公司、上海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投资经营德国米拉山奶粉、长青发公司等项目为幌子，以承诺高息回报为诱饵，通过借款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2016年下半年，沈某平推出“以房养老”项目，引诱投资客户将房产抵押给小额贷款公司获取抵押款，再将抵押款转投其名下公司。被告人顾某祥为获取好处费，明知沈某平通过其名下公司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而引诱并帮助老年客户将房产抵押给小额贷款公司获取抵押款，再将抵押款转借给沈某平。截止案发，沈某平共计吸收资金2.98亿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1.68亿余元。顾某祥参与房产抵押17套，帮助沈某平吸收资金5450万元，未兑付总额5006万余元。顾某祥投案后家属退缴2954万余元。

3 “投资理财”陷阱

不法分子打着“国家扶持”“政策补贴”旗号，通过虚构投资理财项目或夸大投资收益，以“低风险、高回报”为噱头进行诈骗。不法分子首先鼓动老年人“小额投资”，然后按时“高额返利”，进而诱使老年人追加投资金额，一旦收到大额资金便卷款跑路。

典型案例

2013年9月至2020年9月，被告人廖某萍在其经营的书店已资不抵债、无法继续经营且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虚构其与政府单位有合作订单、购买书本需要资金周转、书店扩大业务、投资人脸识别设备等事实，以月息3分至1角不等的高额利息回报为诱饵，骗取77名被害人借款319笔共计1621.4万元，其中绝大部分被害人为老年人。所骗款项被廖某萍用于归还高利贷及日常开支，造成被害人实际损失454.3万元。

梅州兴宁市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被告人廖某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以诈骗罪判处廖某萍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0万元；追缴其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

